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壢簡字第2153號

原告 山源國際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乙靖

訴訟代理人 文守仁

被告 林佑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車牌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將號碼539-JC號之營業大貨車車牌貳面及行車執照返還予原告。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柒萬捌仟參佰參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貳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

四、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與原告簽訂「汽車貨運業接受自備車輛靠行服務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由被告自備其所有之營業用大貨車1輛，由原告登記領用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大客車車牌2面（下稱系爭車牌）及行車執照（下稱系爭行照）後，提供予被告懸掛經營貨運業使用，且約定被告每月應交付原告行政管理費，並按期繳交稅費、規費、保險費及交通

01 違規罰款等代付費用，如被告違反系爭契約各款規定，原告
02 得終止契約，且如被告未按期繳納上開費用於2個月，經原
03 告書面催告15日內仍不處理，原告並得解除系爭契約。詎被
04 告迄訴訟繫屬時，已積欠行政管理費、各項稅款、保險費及
05 原告代支付之其他費用合計新臺幣(下同)27萬8331元，經原
06 告聯繫被告繳納，被告仍拒不繳納，顯然已違反系爭契約之
07 約定。故原告以起訴狀繕本送達作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
08 又依系爭契約第3條之約定，系爭契約終止時，被告應結清
09 一切帳款，並將系爭車牌及行照交付原告向監理機關辦理相
10 關手續。為此，爰依系爭契約第3條之約定，提起本件訴訟
11 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將系爭車牌及系爭行照返還原
12 告；(二)被告應給付原告27萬833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13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願供擔
14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6 述。

17 三、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按甲方(即原告)將...系爭車牌及系爭行照交由乙方(及被
19 告)自行營業，乙方應分攤甲方行政管理費用...；本契約終
20 止或解除契約時，乙方應結清一切帳款，並將系爭行照及系
21 爭車牌一併交予甲方向監理機關辦理相關手續...；乙方應
22 負擔該車所需之一切成本費用...；甲方為已方代繳各項稅
23 費、規費、保險費及交通違規罰款，應於期前通知乙方如數
24 備款，於限期前送交甲方；乙方如有違反本契約各款之情
25 事，經甲方通知而仍不履行時，甲方得終止契約；乙方未按
26 約定期日繳交違規罰款、行政管理費、各項稅款、保險費及
27 甲方代付之其他費用等逾2個月，經甲方書面催告15日內仍
28 不予處理，甲方的一造解除本契約，系爭契約第2、3、5、8
29 條、第14條第4款、第17條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

30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行照影本、車輛
31 保險證、行政執行署桃園分屬通知書、執行命令、存證信

01 函、律師函、司機收支明細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8-1至14
02 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意見
03 或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
04 項前段規定，應視同自認，原告前開主張，堪信為真實。是
05 以，被告積欠行政管理費、各項稅款、保險費及原告代支付
06 之其他費用合計27萬8331元未繳納，顯然已違反系爭契約之
07 約定，且經原告通知而仍不履行時，原告自得終止契約，而
08 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1年11月22日寄存送達被告(見本院卷
09 第22頁送達證書)，並於111年12月2日生合法送達效力，故
10 系爭契約已於111年12月2日終止，則原告依系爭契約第3條
11 之約定，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車牌及系爭行照，並請求給付積
12 欠之費用，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13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4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5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6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
17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18 息，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19 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
20 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以支
21 付金錢為給付標的部分，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息，則被
22 告應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則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
23 額，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1年12月3日起
24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同屬有據。

2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第3條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如
26 主文第1、2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8 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
29 宣告假執行。而原告就勝訴所為宣告假執行之聲請，僅在促
30 使法院為此職權之行使，本院自不受其拘束，仍應逕依職權
31 宣告假執行，惟此部分聲請既已職權宣告，無再命原告提供

擔保之必要，是不另為准駁之諭知，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爰就訴訟費用部分諭知如主文第3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6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6 日
書記官 黃建霖